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3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7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8/3/26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師局長豫玲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鄭至珍
內文	<p>壹、報告事項</p> <p>一、本局 97 年 3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p> <p>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p> <p>三、工作報告</p> <p>(一) 黃科長文鳳報告：</p> <p>1、為舉辦本局 98 年社會福利政策及預算說明會行前會，請各科協助相關事宜 (詳見會議資料)。</p> <p>2、為應本科綜整本局施政報告及計畫等各項資料之準確及時效性所需，研擬解決方式 (詳見會議資料)。</p> <p>(二) 陳主任漪錦報告：</p> <p>1、本局暨附屬單位 97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3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詳見會議資料)。</p> <p>2、97 年 2 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詳見會議資料)。</p> <p>(三) 張科長美美報告：</p> <p>96 年度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執行情形 (詳見會議資料)。</p> <p>四、歷次會議主席裁 (指) 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詳見會議資料)</p> <p>第 1 案：平宅社區改造工程執行情形，雙週管。</p> <p>第 2 案：有關於 6 個月內完成提供遊民夜宿服務案，請社工科儘速簽請秘書長主持協調會，本案請黃副局長指導，月管。</p> <p>貳、討論事項</p> <p>一、家暴防治中心提：為辦理「臺北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詳見會議資料)。</p> <p>決議：本案修正為停止適用後通過。</p>		

二、綜合企劃科提：為停止適用「臺北市市有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委託經營管理要點」案（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通過，並請於完成停止適用程序後，依賈法制秘書建議，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提：有關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案，提請 討論（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退請身障科再作修正，並與老福科之「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併請蘇主任秘書與賈法制秘書協助確認，再提局務會議討論。

四、老人福利科提：有關訂定「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退請老福科再作修正，並與身障科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併請蘇主任秘書與賈法制秘書協助確認，再提局務會議討論。

參、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466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

（一）研考會報告市長信箱熱門話題之一為懷恩專車案，市民多持肯定態度，交通局初步表示將繼續行駛到今（97）年 6 月，評估成效後如若決定繼續行駛，所需經費將動支第 2 預備金支應，明（98）年度之後希望由殯葬管理處編列預算支應。本局請殯葬管理處評估預算編列事宜。

（二）研考會報告市長信箱熱門話題時提供局處回復後市民表示滿意及不滿意之案例，請各局處參考滿意信件之優點，並請主辦機關切勿未彙整協辦機關之內容即逕予回復。另回復用語應親切詳實並盡量提供數據及執行情形佐證。

（三）人事處報告為強化本府各機關員工服務態度，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品質，擬定獎懲補充規定案，為民服務及電話禮貌表現績優者，請各局處本於權責自行衡酌於嘉獎額度範圍內，核予行政獎勵，或列入平時考核紀錄及年終考績參考；態度欠佳經查證屬實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本局請人事室轉

知該規定。

(四) 研考會提醒本府同仁於上班時間內應穿著整齊、態度莊重、注意應對進退禮儀及專心執行公務，以建立良好機關形象。本局請各單位主管轉知並督導同仁注意相關規範。

(五) 各項獎勵須及時給予，請各局處務必依進度辦理各項業務，以展現本府注重效率之目標，若有損本府形象將議處。本局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六) 市長提醒各局處對外發言時需謹言慎行，重大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務必向上陳報，如有對外發言之需要，請先洽本府發言人羊局長請求協助。

(七) 為因應建築物料價格上漲，工務局建議各局處之未發包工程可依據漲價幅度調整計價方式，並提供廠商 30%預付款；已發包工程因涉及修訂契約，將洽工程會審慎研議以為因應。本局請秘書室了解後轉知各科室配合辦理。

(八) 市府為鼓勵市民參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請各局處轉知同仁踴躍前往投票，以實現民主教育。本局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

二、為修正本局舉辦 98 年社會福利政策及預算說明會進行之流程，請企劃科調整說明會議程，並於會場明顯處張貼海報使與會人員知悉。

三、請各單位配合企劃科所提綜整本局施政報告及計畫等各項資料準確及時效性之解決方式案辦理。

四、有關本局暨附屬單位 97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3 月份執行情形，遷墓作業案請殯葬處訂出優先順序，分期辦理；請家暴防治中心儘速完成兒少保護個案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內容修正，並於 4 月 10 日前完成公告；請婦幼科於會後與周副局長討論協助南港托兒所及社福中心於年底前完成遷址事宜。

五、請婦幼科於本局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執行情形中，加入跨局處分工及服務人次百分比等分析資料，以助於未來輔導策略之擬定，並可衡酌與本市 2 個新移民會館之合作事宜。

六、請社工科彙整本局自去（96）年 10 月至今之遊民各項服務業務辦理狀況，於本週五前簽報上陳，以供副市長召開會議時參考，並請黃副局長率社工科代表出席下週三吳副市長召開之專案會議。

七、南港區社福用地規劃案，請儘速收集資料辦理。

八、請各單位及時新增、修訂及廢止各項法規案，以展現本府之施政績效。

九、臺北市議會即將於 4 月 7 日開議，請各單位預先備妥業務相關資料以爲因應。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